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达电影，证券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的21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96.8262%的股权。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可能因其他处罚事项而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的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未来更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可能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